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6/09-10號文件

檔 號：CB2/SS/6/09

2010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2010年5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2010年第65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
3. 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香港律師會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修訂規則

4.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有權就律師專業彌償保險訂立規則。
5. 修訂規則於2010年5月20日刊登憲報，並於2010年5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下稱"主體規則")附表1，使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公司(下稱"彌償公司")在獲得理事會通過的決議的批准下，能夠扣減在任何彌償期間內所有律師行(而非新成立的律師行)須向彌償基金支付的供款。

6. 修訂規則亦對主體規則附表1作出若干技術修訂，更正在主體規則的中文本中的輕微錯誤，以求與對應的英文本一致。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扣減對彌償基金的供款

7. 彌償計劃是一項強制計劃，為公眾針對律師會成員提出的疏忽申索提供賠償。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的規定，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由理事會成立維持，供管理彌償計劃之用。根據彌償計劃，彌償基金為所有律師會成員提供彌償保障，每宗申索最多承擔1,000萬元。彌償基金承擔主體法律責任，但一直有就其法律責任向多間再保險人公司再投保。

8. 據律師會所述，彌償基金的再保險人HIH集團於2001年3月倒閉，此事導致律師會須於2003年4月及7月兩度要求律師向彌償基金作額外供款，以填補因HIH集團倒閉而短缺的1億3,200萬元。自HIH集團清盤後，已支付了5,000萬元的紅利，日後或會再支付中期紅利。

9. 律師會指出，供款額自2001年後有所上升，而在HIH集團支付中期紅利後，律師會成員曾要求退還供款。主體規則附表1第2(7)(a)段訂明，彌償公司在獲得理事會於彌償期間內任何時間通過的決議的批准下，可在下一個彌償期間內，從須由新成立律師行支付的供款總款額中，扣減理事會批准的款額。按律師會取得的法律意見，根據主題規則，該會無權作出退款。此外，2003年以後很多律師已轉換執業的律師行，亦有一些律師行終止執業業務，故處理退款的行政費用將超逾有關紅利。然而，主體規則附表1第2(7)(a)段可賦權律師會扣減新成立律師行所須支付的供款。藉將第2(7)(a)段的適用範圍擴及所有律師行，以減少彌償基金所收取的供款，是可行的做法。經考慮獨立法律意見及律政司的意見，律師會建議扣減在任何彌償期間(即10月1日至9月30日)內所有律師行須向彌償基金支付的供款。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修訂是對主體規則附表1第2(7)(a)段作出，將該段中對關乎在任何彌償期間內開始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行(即新成立律師行)的第2(2)段的提述刪除。

11.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主體規則附表1第2(2)及2(3)段規定，彌償基金的最低供款為2萬元。對第2(2)及2(3)段的修訂建議旨在刪除該限額，容許即使在經如此扣減的基本供款低於2萬元的情況下，小型律師行仍可受惠於是次扣減。

12. 劉健儀議員雖然歡迎扣減供款建議，但鑒於此扣減建議適用於所有律師行(包括在2003年後成立，無須為HIH集團倒閉而向彌償基金作出額外供款者)，她提出告誡，指有些律師行或會提出申訴，認為本身受到不當的不利對待。

13. 律師會強調，理事會已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而提出是項安排。律師會指出，基於精算師的推斷，彌償基金過去多年從所收供款作出的儲備，再加上投資收益，已足以應付預期的申索補償金。因此，律師會考慮進一步扣減對彌償基金的供款。

14.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若精算師的推斷錯誤，扣減對彌償基金的供款會引致基金不足以應付日後公眾作出的申索。為保障公眾在尋求專業彌償時的利益，涂謹申議員要求律師會提供精算師所作推斷的報告。律師會回應時表示，該會會考慮涂議員的要求，但根據彌償計劃，彌償基金為每宗申索承擔最多1,000萬元的賠償額。

15.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認為，律師會既然全面負責管理該強制計劃，實無需要提供精算師所作的推斷詳情。就此情況，主席建議律師會日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摘要，說明其修改彌償基金供款的計劃，連同修改金額範圍的建議，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建議刊登憲報前有機會討論。律師會對此表示同意。

扣減供款的計算方法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體規則附表1第2(7)(c)段載有計算扣減額的公式，修訂規則並無建議予以更改。就新律師行的情況及讓扣減供款惠及所有律師行的建議而言，主體規則附表1第2(7)(c)段指定的公式撮述如下 ——

$$TR \times \frac{C}{TC}$$

TR 指理事會就下一彌償年度決議通過的扣減總額

C 指律師行在當前彌償年度支付的供款

TC 指所有律師行在當前彌償年度支付的供款總額。

17. 余若薇議員詢問計算扣減額以何為依據。律師會解釋這是該會首次作出扣減安排。律師行在2010-2011彌償年度所須支付供款的扣減比率，將由理事會於2010年8月底根據主體規則附表1第2(7)(c)段決議通過。由於預計所有律師行在2010-2011彌償年度所

須支付的供款總額有3億800萬港元，HIH集團尚未退還的紅利約佔所有律師行所享有的供款扣減額的16%。

18. 委員察悉，律師會已要求所有律師行於2010年8月15日前提交有關該律師行的規模及聘用的律師人數的資料，以便計算2010-2011彌償期間的保費。律師會會考慮律師行提供的資料、申索紀錄及過往供款，釐定個別律師行所須支付的供款。律師會會於2010年8月底前就2010-2011彌償期間發出付款通知書，通知個別律師行經扣減的保費，預期律師行於2010年9月30日前繳付供款。下一個彌償期間於2010年10月1日開始。

其他修訂

19.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修訂規則對主體規則附表1作出若干技術修訂，更正主體規則中文本中的輕微錯誤，以求與對應的英文本一致。

律師會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0. 律師會已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就其對修改彌償基金供款的未來計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摘要(請參閱上文第15段)。

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並無對修訂規則提出異議，亦沒有對該規則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諮詢意見

22.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0日

《 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合共：6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10年6月7日